

# 东山村有个用于征地迁坟的山头 村民举报:出钱就可以买到墓地

市殡葬办:近期将到现场调查核实



▲山上排列整齐的坟墓,水土流失较明显  
▶有的坟墓占地面积较大 记者 姚时美 摄

近日,荷塘区仙庾镇东山村有村民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举报:在东山村、黄塘村和云龙示范区三地交界处的一处山头,是专门用来征地迁坟的,但是近两年实际管理人对外卖墓地,把这里当公墓经营,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希望有关部门管一管。

记者 姚时美 核实

**村民:  
出钱就可以买墓地,俨然成了公墓**

6月4日,记者接到举报后来到现场,只见从山脚到山顶,分布着很多坟墓,中有的坟墓占地面积比较大。由于没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山上的泥土受雨水冲刷,流向山下,一些地方水土流失比较明显。

据村民介绍,那些外观比较简陋的坟,基本上是征地迁坟过来的,而豪华墓是外地人去世葬在这里,墓地是买的。

东山村学堂村民小组组长叶兴国告诉记者,2012年,由于相邻的云龙示范区征地,许多坟墓需要迁坟,经过协商,划定该地为征地迁坟用地,云龙那边征地后,一些坟墓会被迁到这个山上。

**仙庾镇政府:  
不清楚是否有外卖墓地行为**

据了解,该山头处于三地交界处,实际管理人有两人,分别为刘某和张某。

近日,记者以购买墓地的名义联系刘某,对于陌生人的来电,刘某显得很警惕,称他跟村上一同管这片山头的墓地,只有和他们关系好的人,才会将墓地卖出。至于费用,要到现场看具体的地点,始终不透露具体价格。

随后,记者来到仙庾镇政府,分管农业的副镇

**市殡葬办:  
近期将到现场调查核实**

最后,记者将情况反映到市殡葬管理办公室、荷塘区民政局和市国土局荷塘分局。据国土部门介绍,两年前,该地因修建墓地,存在破坏山林的违法行为,曾被责令停工。后来没有接到举报,情

据东山村部分村民介绍,近两年开始,负责该片区山头征地迁坟的实际管理人竟开始对外卖墓地,即便不是征地迁坟的,只要愿意出钱,也能在这里买下一块墓地安葬,俨然将该地当公墓经营。墓地的价格根据位置的不同,从几千元到上万元不等。

不少村民表示,在这里买墓地的都是东山村以外的人,这里目前开发了上千个墓地,造成了严重的水土流失,严重影响当地的生态环境。

据了解,村民们曾多次向有关部门举报,但一直没有妥善处理。5月19日,他们一怒之下将通往山上的路用混凝土堵住。

长谭昕称,村民举报情况不属实。该地确实用于云龙示范区征地迁坟,东山村的本地村民去世也散葬在这里。村民举报的实际情况是,刘某没有跟当地村民协商,就迁了5座坟,村民认为越界侵占土地,没有达成赔偿而进行举报。

至于实际管理人是否有对外卖墓地行为,谭昕称不清楚,但这里肯定不是公墓。

况不得而知。

市殡葬管理办公室和荷塘区民政局给记者的答复是,近期将派人到现场调查核实。

**预告**

**荷塘区委副书记、区长王利波  
本周三接听市长热线**

本报讯(记者 陈驰)根据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员接听市长热线工作安排,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由荷塘区委副书记、区长王利波接听市长热线。欢迎广大市民届时拨打“12345”市长热线,向王利波同志反映对荷塘区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感谢**

**“在公交车上  
儿子的初中会考证丢了”  
T2路公交车司机好细心,失物找到了**

昨日,市民王先生拨打晚报28829110反映:我儿子的钱包不慎在T2路公交车上遗忘了,没想到一个多小时就找回了,我想对T2路公交车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记者 赵露 核实

昨日上午6点半,王先生的儿子从神农城乘坐T2路公交车到景炎学校上学,到了学校后,却发现钱包落在公交车上。

王先生说,儿子在景炎读初二,钱包里有200多元现金和身份证,还有参加初中会考的会考证,因此十分着急。儿子给家人打电话告知钱包丢失的事后,他妻子急忙前往神农城的T2路公交车始发站调度室。

调度室的工作人员很热心,因不知道他儿子乘坐的是哪辆车,就逐一查看监控,还向所有运营中的T2路公交车发布信息,让司机留意检查车厢。5分钟后,一名T2路公交车司机回复说,他找到了王先生儿子丢失的钱包。

8点10分左右,王先生妻子从返程的公交车司机手中拿到了儿子的钱包。王先生说:“从钱包丢失到找回仅花一个多小时,很感谢T2路公交车工作人员的帮忙。”

**老人患病需要呼吸机  
乡里却要停电检修  
炎陵下村乡供电所送上发电机**

炎陵县下村村村民项勤光拨打晚报热线28829110反映:我父亲患病,需要使用呼吸机,但乡里要停电检修,父亲活动不便又不好去医院,幸好供电所员工援助了发电机,为我省去了很多麻烦。

记者 刘玺 通讯员 杨光清 核实

项勤光介绍,8日,水口供电所工作人员在乡里张贴停电公告,他得知情况后很着急,因为80多岁的父亲必须依靠呼吸机,便跑去求助。“你们停电检修线路是好事,但我父亲的情况很特殊,能帮我想想办法吗!”

为了不影响老人的正常生活,工作人员当天就借来一台汽油发电机,加满油送到项勤光家里,还详细教他使用方法。

项勤光说,父亲身体不好活动不便,如果送去医院会很麻烦,还好供电所员工热情服务,他想通过晚报表示感谢。



**小区百家宴  
邻里共欢乐**

9日中午,天元区文家冲社区泰山公馆小区内热闹非凡,喜气洋洋——社区居民们欢聚一堂,组织了一场百家宴活动。

摆桌子、泡茶水……当天上午,文家冲社区的志愿者和泰山公馆小区物管人员早早来到了该小区10栋下面的架空层,张罗百家宴。上午11点左右,陆续有该小区居民端着自家的拿手好菜来到了现场。美食的香味让人垂涎三尺,有粉蒸肉、水煮鱼、卤水拼盘、地瓜粥……一个小时不到,居民端来的菜和水果点心足足有260道。

志愿者兵哥说,文家冲社区的党员,包括龙腾国际、康桥美郡的居民得知消息后,也临时烹饪美食,赶到现场与邻居们分享。

(记者 何春林 摄影报道)

## 我市斩断一条制售假茅台酒的产业链 几十元一斤的散装白酒、绵竹酒 灌进茅台酒瓶后每瓶最高卖700多元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周子熙)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一起制售高仿茅台酒的刑事案件。据悉,这些以散装白酒冒充的“茅台酒”,经过整条产业链层层分销后,其违法利润竟翻了近10倍。

**得知亲戚需要高档白酒  
她开始联系高仿茅台酒**

2015年,家住天元区的唐某,无意间得知自己亲戚工作的公司,经常会大量采购高档白酒用于商务接待,唐某认为这其中存在很大的“商机”。2016年年初,唐某几经辗转,认识了在芦淞区经营烟酒店的李某。李某告诉唐某,他能以低廉的价格提供高仿茅台酒。两人一拍即合,商定这些高仿茅台酒每件1800元(每件6瓶),每20件送1件。

随后,唐某便联系其亲戚,称她能搞到

**这些高仿茅台酒  
均是散装白酒、绵竹酒冒充**

2015年,贵州人袁某从一个叫“王材料”(在逃)的浙江温州人处购买假冒的茅台酒、五粮液等销售。为了扩大“产能”,从2016年3月开始,袁某还开始自己灌装茅台酒,他从袁某甲处购买茅台酒包装、商标标识,从其他渠道购买茅台酒瓶约3000个,并从贵州茅台镇购买30元至50元每斤的散装白酒、绵竹酒,聘请自己的两名姐姐帮忙

灌装、包装假茅台酒。

为拓展销路,袁某通过在糖酒会、烟酒零售店散发名片的方式发展客户。期间,在芦淞区经营烟酒店的李某收到了袁某的名片,遂与其结识。当时,袁某和李某商定,高仿茅台酒1000元每件(每件6瓶),每20件送1件。至此,袁某、李某、唐某三人组成了这条高仿茅台酒制售产业链。

唐某从李某处购买假冒茅台酒后,其中352件以4500元每件的价格通过亲戚介绍进行销售。案发时,公安机关在唐某的亲戚处收缴假冒茅台酒38件。

灌装、包装假茅台酒。

为拓展销路,袁某通过在糖酒会、烟酒零售店散发名片的方式发展客户。期间,在芦淞区经营烟酒店的李某收到了袁某的名片,遂与其结识。当时,袁某和李某商定,高仿茅台酒1000元每件(每件6瓶),每20件送1件。至此,袁某、李某、唐某三人组成了这条高仿茅台酒制售产业链。

**从“出厂”至终端  
违法所得翻了近10倍**

经查实,2016年1月至8月,袁某自己灌装和从“王材料”处购买了共计388件假冒茅台酒,分10余次销售给李某。袁某共计销售金额为37万余元,非法获利约8万元。

李某将从袁某处购买和获赠假冒茅台酒后,销给了唐某,销售金额为62万余元,非法获利27万余元。

唐某购买了假冒茅台酒后,大部分以4500元每件的价格,卖给了她的亲戚,共计销售金额为155万余元,从中获取非法利益约79万元。

**四名主犯获刑  
4年至1年6个月不等**

今年5月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唐某、李某、袁某甲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至1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80万元至5万元不等。袁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宣告缓刑3年,并处罚金37万元。据悉,本案共追缴违法所得115万余元,4名主犯共被处罚金184万元。

**相关法律法规文**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其中,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销售金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巨大”。

## 株洲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的通告

株洲河办告[2018]1号

为有效保护水生态环境,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活动,保障河道防洪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湘江保护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集中打击非法采砂行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未经批准(许可),非法在株洲境内采砂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拒不停止非法采砂行为擅自采砂的一经查获,由市直相关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强制拆除,并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市政府将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对全市境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三、辖区内所有非法采(吸)砂船、机具从通告发布之日起,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集中停靠,并依法拆除。非法砂场、非法挖(洗)山砂场依法关停拆除。从事违法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处理或者逃离现场的,依法严肃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凡拒绝、阻碍国家公务人员执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清理整治非法采砂期间,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借故阻挠,不得徇私说情。对各种形式参与非法采砂或参股砂场,为非法采砂人员充当“保护伞”和对本辖区内的非法采砂行为存在不闻不问、不查不管等“不作为”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株洲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